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2,973.26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3,796.61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5,449.31

项目名称	拟投入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2,552.6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1,174.72
合计	29,050.80	12,973.26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90,508,000.00 元之间差异为 1,662,566.02 元，系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增值税所导致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43 号），认为：道恩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

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3) 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王伟

王东方

王东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